心旅新西兰 HT 团队出境旅游合同

旅游者:	. (下称甲力)
住 所:	
出境社:心旅新西兰 HT	(下称乙方)
住 所:3-1 Halls Place Middlet	ton Christchurch New Zealand

甲、乙双方在平等、自愿的基础上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及其 它相关法律法规规定,就乙方向甲方提供旅游服务相关事宜经协商一致,达成 如下协议并在乙方住所地签订本合同,供双方遵照执行。

第一条 旅游时间

1.6. 11.6. 44

- 1.1 集合时间: _2017年__2__月_3_日__8__点。
- 1.2 出发时间: _2017年__2__月_3_日__8__点。
- 1.3 出行时间: _2017 年__2__月_ 3__日__8__点至__2017__年_2_月_13_日 __18__点。

第二条 旅游价格和支付时间约定

- 2.1 甲方参加本次旅游共__2_人,名单详见甲乙双方确认的名单附表,费用价格:总金额为人民币(__30,650__元)___叁__万__零__陆__百__伍__拾__ 元整,预付定金人民币(__10,650___元)___壹___万__零__陆__百__伍__拾__ ... 拾__元整。
- 2.2 旅游费用的支付以及时间:甲方在确定团体名单之日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30%作为定金,定金除乙方违约之外的任何原因均不予以退还,剩余款项应于出 团前 15 个工作日内付清。
 - 2.3 本合同费用仅包含约定的下列服务项目:独立包车费用、司机兼导游(含

工资、住宿、用餐及小费)。

费用价格不包含代办签证、国内国际机票费用、行程未提及用餐费用、行程以外的任何景点和交通费用等前款未列举的费用。

此费用不包含景点门票费用,景点门票费用另外列入景点报价单中。

2.4 因旅游、酒店等价格存在淡旺明显的情况,故如因甲方确定机票时间与本合同约定的出行时间不一致,导致上述费用价格水平因时间变动而上涨的,本合同费用价格相应上涨。

第三条 旅游有关事项的约定

- 3.1 出发地点:新西兰奥克兰
- 3.2 返回地点:新西兰奥克兰
- 3.3 出游地点: 按行程附件
- 3.4 交通形式: 汽车
- 3.5 司导配置: 1人
- 3.6 住宿标准:此团属于个性定制团暂不应用此标准
- 3.7 餐费标准: 此团属于个性定制团暂不应用此标准
- 3.8 本次旅行境外指定地接服务提供商:心旅新西兰 HT
- 3.9 签约地点: 乙方住所地。
- 3.10 监督、投诉电话: 新西兰旅游局 0508 897 652
- 3.11 旅游线路、行程安排详见附件《旅游行程表》。《旅游行程表》经甲、乙 双方签字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。

第四条 甲方的责任

4.1 甲方在出发前 30 日内(含第 30 日,下同)提出解除合同的,应当按下列标准向出境社支付业务损失费:

出发前30日至15日,按旅游费用总额5%;

出发前 14 日至 7 日,按旅游费用总额 15%;

出发前6日到4日,按旅游费用总额70%;

出发前3日到1日,按旅游费用总额85%;

出发当日,按旅游费用总额的90%;

如按上述比例支付的业务损失费不足以赔偿乙方的实际损失,甲方应当按实际损失对出境社予以赔偿,但最高额不应当超过旅游费用总额。

甲方在扣除上述业务损失费后,应当在乙方退团通知到达日起 7 个工作日 内向乙方退还剩余旅游费用。

- 4.2 擅自变更行程内容的违约责任
- (1)甲方未经乙方同意,中途擅自离团,不得要求乙方退回未完成行程的直接费用,给乙方造成损失的,应承担赔偿责任。
- (2)甲方未按协议约定,擅自改变住宿饭店、餐饮、交通工具的,费用自 负,并不得要求退回相关旅游费。

第五条 乙方的责任

5.1 乙方在出发前 15 日以内(含第 15 日)提出解除合同的,向甲方退还全额旅游费用,并按下列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:

出发前 15 日至 7 日, 支付旅游费用总额 5%的违约金:

出发前7日至1日,支付旅游费用总额15%的违约金;

出发当日,支付旅游费用总额30%的违约金。

出境社应当在取消出团通知到达日起7个工作日内,向旅游者退还全额旅游费 用并支付违约金。

5.2 行程之区域性景点可能调换顺序,乙方不能擅自减少景点。因乙方原因,

乙方擅自减少行程活动景点的,每减少一个景点,应当退还所减少景点的全额票价。但因航空、天气等人力不可抗拒因素造成的游览景点变化、景点减少(取消)或延误的,乙方无须承担由此造成的任何损失和责任。

- 5.3 乙方导游在旅游行程期间,擅自离开团队,造成甲方无人负责的,乙方 应当承担甲方滞留期间支出的食宿和其他必要的直接费用,退还未完成的行程费 用。
- 5.4 请如实申报儿童、孕妇、老人或患特殊病史者的实际情况,若因报名情况与实际不符合造成无法接待,乙方不承担责任。

第六条 特别约定

- 6.1 旅途中甲方自身行为、身体健康原因、第三人责任或不可抗力等原因造成甲方人身、财产损失的,乙方应当协助处理,但乙方不承当赔偿责任。
- 6.2 乙方在签订本合同前已经对旅游安全事故、可能发生的危险情况向甲方作出了明确警示,并积极采取防范措施。如面对乙方的关于安全方面的警告,甲方不听劝阻的,则甲方负相应产生的全部责任。
- 6.3 甲方应按约定自行在国内购买旅游意外保险,在新西兰发生的大多数意外事故,如偷盗、抢劫、受伤等,当地警察都是交由保险公司处理,所以为了你人身和财产安全的保障,务必购买旅游意外保险。
- 6.4 乙方应当按照协议约定提供服务,尊重甲方的人格尊严及其相关的合法 权利,不得强迫甲方参加自费项目,不得设置任何购物环节。
- 6.5 甲方未按约定时间提供个人资料,或提供的个人资料不真实,造成乙方 无法为甲方提供为约定服务的,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,但甲方应当承担乙方已支 付的直接费用。
 - 6.6 在以上行程中各景点地区的局限性,请甲方听从领队安排,以免走散。

第七条 争议的解决方式.

7.1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,由双方协商解决,亦可向合同签订地的旅游质监执法机构、消费者协会等有关部门或者机构申请调解。协商或者调解不成的,依法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起诉解决。

第八条 其他事项.

- 8.1 本合同条款未尽事宜,经甲方和乙方双方协商一致,可以列入补充条款。
- 8.2 本合同及附件一式 2 份,双方各持 1 份,具有同等法律效力,自双方当事人签字或者盖章之日起生效。

(以下无正文)

甲方(签字或盖章)			乙方(签字或盖章)	乙方 (签字或盖章)		
联系人:			联系人:			
电话:			电话:			
2016年	月	Н	2016年 月 月	\exists		